

股票代碼：5438

# TIS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

## 109<sup>年</sup>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1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10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11
拾、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5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3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6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0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4
附錄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86
附錄八：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93
附錄九：誠信經營守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附錄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5

## 壹、開會程序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 1568-1 號(東友科技員工餐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暨修訂案。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59,785,045 元(即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擬以 7%分配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184,952 元及以 3.7%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2,212,048 元。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6~92 頁)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暨修訂案。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3~98 頁)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修正後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9~114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 三、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6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4 元。
- 二、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如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980,615
加：108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1,0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1,021,633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49,536,9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57,79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774,617
可供分派數合計	195,375,40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9,516,089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859,319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由台北市內湖區遷移至新北市汐止區，故擬變更公司章程中之行政區域至新北市。
- 二、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配合未來發展需要，並穩健公司財務結構，擬將公司資本總額自原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提高至貳拾伍億元整，以利未來引進策略合作夥伴。
- 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四、董事之選任由「非採候選人提名制」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五、前項「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及第 56~60 頁。
- 六、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及第 61~62 頁。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 二、因應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且提高公司資金的運用效率，擬投資長期獲利穩定，配息穩定及安全性高，及與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個別有價證券，故擬將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提高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 三、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7 頁及第 63~75 頁。
- 四、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 二、前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及第 76~79 頁。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 二、前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及第 80~83 頁。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 1 人。」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本公司擬於議事規則明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股東會董事之人數為上限，以利股東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
- 二、前項「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及第 84~85 頁。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已於 109 年 0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其執行職務延長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人數，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2 頁。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同意。
- 二、本屆新任董事(包括代表法人之自然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附件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9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

在 108 年主要產品影印機、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的全球出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約衰退 18%，主要是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不佳，影響中國國內經濟景氣，使得我們一向倚賴中國市場的事務機業務也受到波及。除此之外，新產品專案取得進度未如預期或開發進度落後，造成營收差異進一步擴大。JVC 產品代理的業績也不如預期，主要是 JVC 在真無線藍牙耳機產品開發與數量規劃未能搭上市場銷售需求；而運動攝影機、全景相機、空拍機與可交換鏡頭單眼相機等產品的崛起，亦造成傳統攝影機市場衰退。

本公司 108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7.7 億元，營收預算達成率約 69%，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0.4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0.44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69,660	2,162,117	-1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537	160,483	-69.1%

(二)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7 億元，較 107 年的 21.6 億元，負成長 18.2%，總計減少 3.92 億元。其中 2.9 億元的營收下降係肇因於部份專案之合作中止，且 A3 mono 主力機種之延遲上市亦造成約 1 億元之營收影響；而舊有產品之汰除 (EOL)，則造成營收下降約 7,200 萬元。在新產品專案開發的部份則是傳出佳音，與國外辦公室用品廠商合作量產之護貝機不但帶來 8,900 萬元的新增營收，在該產品獲得市場好評的狀況下，東友與該客戶有機會進一步合作開發更高階的機種。在本期毛利方面，主要是產品組合中，高毛利率的事務機模組營收佔比降低 6.7%，及整機毛利率下降原因，致整體毛利減少為新台幣 3.54 億元，較 107 年的 5.98 億元，負成長 28.9%。營業費用隨營收之變化較上年減少 7.7%。營業外收支的部份，不利影響數有 108 年兌換損失，有利影響數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投資利益，綜合上述項目後 108 年稅後淨利為 0.49 億，較 107 年 1.6 億，減少 69.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事務機部分，除了和既有日系客戶推出 A3 的延伸機種外，也在規劃 A3 Mono 與 Color 的新產品，以確保東友在 A3 市場中，除了鞏固 Mono 產品之既有競爭地位之外，同步爭取 Color 產品的市場。

此外，東友亦致力於各項新產品專案的開發。除了前述深獲市場好評且有機會進一步帶來高階產品合作契機的護貝機專案之外，東友亦與歐美大廠合作，以期得以開拓與進入標籤打印機的市場。在 3D 打印的領域，東友持續爭取更多之生產專案，例如與電競設備廠商合作，以 3DP 模式生產客製化之電競產品；亦導入 3DP 模組至工業用印表機，預計於今年量產。為確保在技術領域之優勢，東友對 AM 積層製造設計之零件與方法以及噴墨列印等新產品暨新技術，持續進行專利申請，目前全球共獲准專利達 28 件，申請中案件則達 45 件。

## 二、109 年度營業展望

中國市場因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影響，造成許多產業外移，市場狀況亦持續惡化，導致東友之事務機產品也受到牽連而銷售下滑。由於預期貿易戰不會在短期間解決，東友計畫建立海外新產能，以滿足客戶轉移機種生產地點之需求，爭取業績反轉成長機會。為加速營運與獲利之成長，本公司亦不排除透過策略聯盟或購併等方式，拓展上下游或其他產業的市場，以尋求更多商機。

在既有的 MFP 相關產業中，東友同步規劃 A3 之 Mono 及 Color 的新一代產品，俾使本公司在 A3 領域中不但可以確保 Mono 機種的競爭地位，更可以爭取 Color 產品的市場。另外，東友計畫藉由強化雙面掃描的技術，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模組產品，使之於結合東友 A3 整機產品後，成為客戶增進競爭性之解決方案。

同時，本公司以事務機擅長的技術為核心，輔以深耕有成的 3D 列印的技術優勢，持續積極進行各種新概念的研究。東友將利用 3D 列印減少零件數、提升產品性能及降低最少訂購量的優點，並在生產上持續推動自動化且結合產品設計、生產技術與 Cobot 的應用，以同步降低人力需求與提升生產品質。藉此具競爭力之方式，東友將得以爭取更多 3D 打印的商機，進行 3DP 的生產服務推廣，除了現有的工業用標籤打印機及自動護貝機專案之外，更可與諸多 OEM 及 ODM 廠商合作，為東友拓展各種新的商機。

展望 109 年度的 JVC 產品代理業績，除了現有專業的品牌代理形塑與實體通路經銷的開發外，將另建立嶄新的 EC 平台，與直接販售模式提供服務予企業及一般用戶。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東友科技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盼繼續給我們鞭策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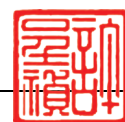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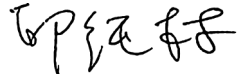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暨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葉文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36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集團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東友科技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867 仟元及 33,38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9%及 1.3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29 仟元及(1,61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24%及 4.38%。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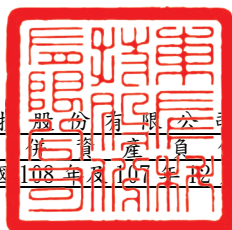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東友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6,465	21	\$ 651,36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894	5	111,72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6,3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6,078	17	555,293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0	-	5,2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44	-	143	-
130X	存貨	六(五)	148,293	6	137,702	6
1410	預付款項		32,945	1	36,26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5,009</u>	<u>50</u>	<u>1,504,127</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8,723	43	909,040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8,867	3	33,3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100	1	31,6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4,496	1	-	-
1780	無形資產		7,629	-	7,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884	1	18,8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40	1	9,92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32,239</u>	<u>50</u>	<u>1,010,122</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67,248</u>	<u>100</u>	<u>\$ 2,514,249</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08 年及 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70,344	3	\$	44,559	2	
2170	應付帳款			333,995	13		446,81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68	-		4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170,852	7		217,20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5,1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3,107	1		25,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3,46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		2,77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16,623</u>	<u>25</u>		<u>742,630</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1,21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2,350	1		24,04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568</u>	<u>2</u>		<u>24,80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0,191</u>	<u>27</u>		<u>767,435</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25,365	45		1,125,365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55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72,303	15		356,25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7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60	7		284,968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09,000	5	(	19,774)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07,057</u>	<u>73</u>		<u>1,746,814</u>	<u>69</u>	
3XXX	<b>權益總計</b>			<u>1,807,057</u>	<u>73</u>		<u>1,746,814</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467,248</u>	<u>100</u>	\$	<u>2,514,249</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769,660	100	\$ 2,162,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 1,415,253)	( 80)	( 1,663,888)	( 77)		
5900 營業毛利		354,407	20	498,229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61,927)	( 4)	( 58,506)	( 3)		
6200 管理費用		( 143,892)	( 8)	( 153,33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7,350)	( 8)	( 170,625)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	-	( 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3,127)	( 20)	( 382,637)	( 18)		
6900 營業利益		1,280	-	115,5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7,336	4	82,0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13,681)	( 1)	( 1,6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535)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9	-	( 1,6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49	3	78,720	4		
7900 稅前淨利		54,829	3	194,31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292)	-	( 33,829)	( 2)		
8200 本期淨利		\$ 49,537	3	\$ 160,48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	-	( \$ 2,6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4,683	7	( 191,969)	(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1)	-	4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723	7	( 194,146)	(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09)	-	(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909)	-	( 3,2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814	7	( \$ 197,427)	(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351	10	( \$ 36,944)	(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537	3	\$ 160,4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351	10	( \$ 36,944)	(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一)	\$ 0.44		\$ 1.4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一)	\$ 0.44		\$ 1.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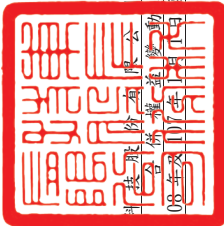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利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權益		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權益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1,125,365	\$ 334,178	\$ 334,178	\$ 479	\$ 479	\$ 110,031	\$ 1,952,5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65,924)	-	-	(110,031)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125,365	\$ 1,125,365	\$ 334,178	\$ 268,254	\$ 479	\$ 479	-	\$ 1,952,563
本期淨利	-	-	-	160,483	-	-	-	16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7)	(3,281)	(3,281)	-	(19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306	(3,281)	(3,281)	-	(36,94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77	(22,077)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168,805)	-	-	-	(168,8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1,125,365	\$ 356,255	\$ 284,968	\$ 3,760	\$ 3,760	\$ 16,014	\$ 1,746,814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1,125,365	\$ 356,255	\$ 284,968	\$ 3,760	\$ 3,760	\$ 16,014	\$ 1,746,814
本期淨利	-	-	-	49,537	-	-	-	49,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	(5,909)	(5,909)	134,683	128,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577	(5,909)	(5,909)	134,683	178,35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8	(16,04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774	(19,774)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118,163)	-	-	-	(118,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1,125,365	\$ 372,303	\$ 180,560	\$ 9,669	\$ 9,669	\$ 118,669	\$ 1,807,057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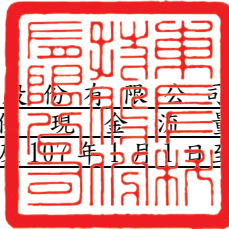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4,829	\$ 194,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之折舊費用	六(十八) 42,860	12,993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5,889	6,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十六) 1,929	21,4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2 )	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29 )	1,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344 )	( 88 )
迴轉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一) ( 2,339 )	( 6,70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35	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6,654 )	( 3,063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54,312 )	( 58,2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4 )	68,313
應收票據淨額	6,378	4,498
應收帳款淨額	149,255	20,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
其他應收款	1,065	3,124
存貨	( 10,591 )	( 6,902 )
預付款項	3,316	( 5,8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785	( 38,384 )
應付帳款	( 113,052 )	( 5,79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2	56
其他應付款	( 47,270 )	( 32,806 )
負債準備-流動	( 237 )	( 117 )
其他流動負債	( 680 )	1,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42 )	( 8,4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910	167,725
收取之利息	6,654	3,063
支付之利息	( 535 )	( 1 )
收取之所得稅	143	9,844
支付之所得稅	( 11,338 )	( 25,9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34	154,700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25,000)	(\$ 92,6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1,9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6,676 )	( 23,8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	170
取得無形資產		( 5,988 )	( 8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	( 2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45 )	( 2,303 )
收取之股利	六(十五)	54,312	58,2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5,000 )	( 3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89 )	( 64,53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 118,163 )	( 168,80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28,67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838 )	( 168,80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410 )	( 2,9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4,903 )	( 81,59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368	732,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6,465	\$ 651,3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04 號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前，會依照銷售預測備料及製造，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歷年均未有重大變動，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867 仟元及 33,38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83%及 1.3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29 仟元及(1,617)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24%及 4.3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5,546	20	\$ 612,06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894	5	111,72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6,3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2,223	17	547,05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2	-	2,7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44	-	143	-
130X	存貨	六(五)	50,613	2	63,713	3
1410	預付款項		30,372	1	33,07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99,614</u>	<u>45</u>	<u>1,376,852</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8,723	44	909,040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1,374	9	192,32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958	1	15,5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638	-	-	-
1780	無形資產		6,823	-	6,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884	1	18,8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	-	7,36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33,381</u>	<u>55</u>	<u>1,149,415</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32,995</u>	<u>100</u>	<u>\$ 2,526,267</u>	<u>100</u>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70,111	3	\$	43,239	2	
2170	應付帳款			94,603	4		134,94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8,868	10		337,04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158,138	7		207,28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3,6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3,107	1		25,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4,41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		2,77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1,340</u>	<u>25</u>		<u>754,64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2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2,350	1		24,04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598</u>	<u>1</u>		<u>24,80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25,938</u>	<u>26</u>		<u>779,453</u>	<u>3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25,365	46		1,125,365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55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72,303	15		356,25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7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560	7		284,968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09,000	5	(	19,774)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807,057</u>	<u>74</u>		<u>1,746,814</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432,995</u>	<u>100</u>	\$	<u>2,526,267</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746,978	100	\$ 2,140,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二)	( 1,414,830)	( 81)	( 1,687,938)	( 79)
5900 營業毛利		332,148	19	452,901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58,844)	( 3)	( 54,651)	( 3)
6200 管理費用		( 126,553)	( 7)	( 132,520)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7,349)	( 9)	( 170,625)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	( 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2,702)	( 19)	( 357,963)	(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54)	-	94,93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6,871	4	81,52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12,674)	( 1)	( 7,05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62)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3)	-	17,4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42	3	91,925	4
7900 稅前淨利		53,388	3	186,8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851)	-	( 26,380)	( 1)
8200 本期淨利		\$ 49,537	3	\$ 160,48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	-	( \$ 2,6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4,683	8	( 191,969)	(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1)	-	4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723	8	( 194,146)	(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09)	( 1)	(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909)	( 1)	( 3,2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814	7	( \$ 197,427)	(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351	10	( \$ 36,944)	(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44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44		\$ 1.43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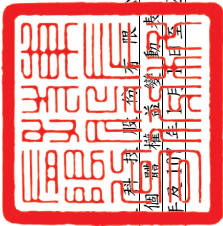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 科 庫 廣 源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金 報 告 附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34,178	\$ -	\$ 1,952,5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25,365	334,178	-	1,952,563
	本期淨利	-	-	-	16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4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077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168,805)	(168,8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56,255	\$ -	\$ 1,746,814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5,365	\$ 356,255	\$ -	\$ 1,746,814
	本期淨利	-	-	-	49,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5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04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774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118,163)	(118,1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5	-	-	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5,365	\$ 372,303	\$ 19,774	\$ 1,807,057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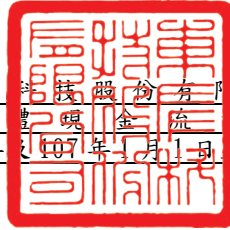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東友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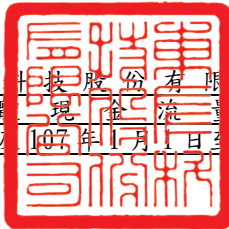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388	\$ 186,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之折舊費用	六(十八)	26,625	5,584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八)	5,252	5,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十六)	1,929	21,4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4 )	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3	( 17,4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 132 )
迴轉產品保固負債	六(十一)	( 2,339 )	( 6,70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2	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6,617 )	( 2,961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54,312 )	( 58,2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4 )	68,313
應收票據淨額		6,378	4,498
應收帳款淨額		144,869	25,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
其他應收款		( 1,114 )	2,220
存貨		13,100	( 473 )
預付款項		2,700	( 6,8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872	( 38,845 )
應付帳款		( 40,569 )	1,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8,180 )	( 19,172 )
其他應付款		( 49,271 )	( 30,263 )
負債準備-流動		( 237 )	( 117 )
其他流動負債		( 680 )	1,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42 )	( 8,4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42	132,779
收取之利息		6,617	2,961
支付之利息		( 162 )	( 1 )
收取之所得稅		143	9,844
支付之所得稅		( 8,466 )	( 7,7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74	137,860

(續次頁)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25,000)	(\$ 92,6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3,7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806 )	( 15,5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
取得無形資產		( 5,78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	( 2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303 )
收取之股利	六(十五)	54,312	58,2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5,000 )	( 3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38 )	( 63,31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 118,163 )	( 168,80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20,08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8,251 )	( 168,8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6,515 )	( 94,25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061	70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546	\$ 612,061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黃育仁



會計主管：許呈禎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p>	<p>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p>	<p>配合公司地點搬遷。</p>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整，分為<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u>伍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柒億壹仟萬元</u>整，分為<u>壹億柒仟壹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u>伍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p>
<p>刪除</p>	<p>第 17 條：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p>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u>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本條適用之同時，第 17 條規定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刪除。</u></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3. 配合金管會規定，自 110 年起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7 條之二</u>  <u>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u></p>	<p>新增</p>	
<p>第 18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 18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p>第 20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5)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第 20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5)盈餘分派之擬定。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完善董事會之職權</p>
<p>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原條文刪除)</p>	<p>第五章 <u>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u>  <u>第 22 條~第 24 條之一</u>  (條文略)</p>	<p>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與條文規定</p>
<p>第 22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p>	<p>第 24 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u>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選出新董事就任起適用。</u></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p>刪除</p>	<p>第 24 條之三：  <u>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章第 24 條之二施行後，其餘有關監察人之條文，自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修正或刪除</u></p>	<p>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24 條</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 26 條</u>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出於股東會。</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1. 調整條文序號。 2.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p><u>第 25 條</u>：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事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u>第 25 條</u>：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p>
<p><u>第 25 條之一</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捐。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派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u>第 25 條之一</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捐。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1. 配合公司法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28 條：</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p>	<p><u>第 30 條：</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u>備註：第 17 條之二、第 24 條之二及第 24 條之三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管會經商一字第一 0 七 0 二 00 六五二 0 號函釋規定」，於 109 年改選董事辦理相關作業，以此為使用及生效日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條文序號。</li> <li>2.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li> </ol>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本公司 <u>獨立</u> 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2. 配合金管會規定，自 110 年起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 3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 <u>人</u> 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 3 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 <u>本公司股東</u> 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名額為準。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刪除	第 6 條： <u>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1. 配合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之刪除，取消不適用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後續條文序號依序調整。
<p><u>第 6 條：</u>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u>第 7 條：</u>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序號修正
<p><u>第 7 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第 8 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1. 序號修正 2.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刪除	<p><u>第 8 條之 1：</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配合金管會規定，自 110 年起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合併條文
<p><u>第 8 條：</u>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p>	<p><u>第 9 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p>	1. 序號修正 2.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u>第 9~14 條：</u> (條文略)</p>	<p><u>第 10~15 條：</u> (條文略)</p>	序號修正
<p><u>第 15 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 16 條：</u>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
<p><u>第 16~17 條：</u> (條文略)</p>	<p><u>第 17~18 條：</u> (條文略)</p>	序號修正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依照本公司實際操作需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條文略</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條文略</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條文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條文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用語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第一款：條文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第一款：條文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該準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第一目~第四目：條文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ol>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該準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第一目~第四目：條文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u></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條文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條文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條文略</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條文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u></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以下略</p>	<p><u>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用語</p>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一項：條文略</p> <p>前項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一項：條文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明定獨立董事之意見型態。</p>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呈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需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需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六條：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項第一~五款：條文略</p> <p>六、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五項：條文略</p> <p>六、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第一~二款：條文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項第一~二款：條文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程序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程序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p>2. 明定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十一條： <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存查，並呈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u></p>	<p>1.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p>2.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此作業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p>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li> <li>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li> </ol>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li> </ol>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付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li> <li>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li> </ol>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li> </ol>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配合「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四項條文。</p>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ol>	<p>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li> </ol>	<p>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三~五款：條文略</p> <p>六、資金貸放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p> <p>1. 財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同時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p>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三~五款：條文略</p> <p>六、資金貸放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p> <p>1. 財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同時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p>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li> <li>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款第一~二項：條文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款第一~二項：條文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p>	<p>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align="center"><u>面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 align="center"><u>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呈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p>	<p>第十條：<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章程修定，刪除監察人相關用語。</li> <li>2.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5條，修訂此作業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li> </ol>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 9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明定法人股東指派之人數，以確保股東會順利進行。</p>
<p>第 18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第 18 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001	于祖康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USA)總經理 Rowin Inc (USA)總經理 友利實業(股)公司貿易部副 理、副總經理	董事長：友利實業(股)公司、友利電子工業 (股)公司、財團法人子峰文教基金會、 董事：龍華科技大學、和鑫光電(股)公司
002	陳翔中	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 ity)工業工程系 三商計算機(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三商資訊(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 司、商宏投資(股)公司、悠遊卡投資 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 文教基金會、洋正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 振興基金會 獨立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果核數位(股)公司
003	陳冠百	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 百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7日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第8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第9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第10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第12次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第13次修正。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0)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5) IZ01010 影印業
- (26)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27) JE01010 租賃業
-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機構或銷售據點。

## 第一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7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繳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8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致不能辨認等情事，股東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補發。

第 9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10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手續費。

第 11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二章 股 東 會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13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5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章 董 事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本條適用之同時，第 17 條規定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刪除。

第 18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9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 20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之擬定及決算之編製。
- (4)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5)盈餘分派之擬定。
- (6)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擬定。
- (8)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章 監 察 人 與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22 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常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之一：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24 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4 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24 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選出新董事就任起適用。

第 24 條之三：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章第 24 條之二施行後，其餘有關監察人之條文，自不再適用，應進行修正章程予以修正或刪除。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置執行長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事業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輔佐之。

## 第七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區間比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7 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盈餘分派原則上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惟考量股利平衡原則，倘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之。
-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之。

第 29 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

備註：第 17 條之二、第 24 條之二及第 24 條之三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管會經商一字第一 0 七 0 二 00 六五二 0 號函釋規定」，於 109 年改選董事辦理相關作業，以此為使用及生效日期。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 3 條：凡有行為能力之本公司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 4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6 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 7 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8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8 條之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第 10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 11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 12 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 13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 14 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證明文件)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 15 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 16 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7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 18 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修〉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

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只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使用目的、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權在鄰近區域之行情等，並經詢、比、議價後，以簽呈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其使用權合約每年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規章彙總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資產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度及單一標的投資上限悉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買賣之核准權限悉依本公司之『職務權限表』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取得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處分時，授權董事長決行後，提董事會報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該準則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上述契約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本處理程序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至於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必須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也要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的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每年由財會處提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目標及工作計劃，其目標達成狀況將納為部門整體績效之一部份。
2. 財會處應定期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3個月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總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契約名日本金的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主。

(四)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六)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發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4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6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7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8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0 次修訂

##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本辦法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主管機關公告函令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前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當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本條文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需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第四條所規定之額度內之背書保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經辦部門應提送保證事項申請書並評估風險性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據保證事項申請書審核後鈐印或簽發票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在限額內超過一定額度之保證，則應經董事會核准。前二種情形均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

對保證之用。前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且銀行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 四、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會計部門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六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有關人員報請董事會同意或授權董事長指派之人員保管，並經董



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程序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各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存查，並呈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辦法於民國88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91年3月16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91年12月16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92年5月30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98年6月22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第六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102年6月13日第七次修訂。

##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對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主管機關公告函令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包括：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 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 二、與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1.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以下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於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抵押、擔保

借款人申請動支時，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清償方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五、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六、資金貸放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1. 財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同時應建立備查簿，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2.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訂定。

##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2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3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4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5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6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8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9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總數百分之二。

第 12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3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4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第 15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16 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 17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 附錄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p>	<p>配合道德行為準則更名，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錄八：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

###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董事暨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呈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暨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

- 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

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暨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員工工作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或監察人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呈審計委員會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p>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三條：範圍</p> <p>本準則僅係為董事暨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p>	<p>第三條：範圍</p> <p>本準則僅係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p>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呈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以防</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呈報總經理核決後辦理，以防</p>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 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p>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與本公司競爭。</li> </ol>	<p>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與本公司競爭。</li> </ol>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六條：保密責任</p> <p>董事暨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li> <li>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li> </ol>	<p>第六條：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li> <li>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li> </ol>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p>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li> <li>2. 依官版主旨修改內容。</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利益之行為。</p>	<p>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u>            1、<u>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u>            2、<u>協議綁標。</u>            3、<u>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u>            4、<u>強迫搭售不同形式的產品或服務。</u>            5、<u>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u></p>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u>董事暨經理人</u>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u>董事暨經理人</u>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u>董事暨經理人</u>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p> <p>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員工工作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一條：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員工工作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或監察人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呈審計委員會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p>	<p>1.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2. 新增修訂日期</p>

## 附錄九：誠信經營守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配合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

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

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違反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彙整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行政單位經辦：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應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依據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辦法”辦理考核獎懲及申復。

####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呈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稽核單位確查後，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呈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p>	
<p>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於107年03月09日第一次修訂。 於109年05月04日第二次修訂，並於109年06月24日生效。</p>	<p>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於107年03月09日第一次修訂。</p>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錄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其中一至五款督促行政管理單位經辦，彙整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單位作業及監督執行：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除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之風險。

第九條：政治獻金及處理程序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

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不宜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有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其事件重大程度及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提報至總經理核決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並將評估及決策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若為影響公司上一年度或前一季度營收超過五分之一以上之交易對象，其繼續往來必要性與交易限制條件需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協議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接獲檢舉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

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督促行政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一次舉辦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及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誠信經營之獎懲及申復，依據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辦法”辦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呈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u>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1. 依據公司法及公發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用語， 2.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呈<u>審計委員會</u>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監察人</u>備查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u></p>	
<p>第二十五 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 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生效。</p>	<p>第二十五 條：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 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p>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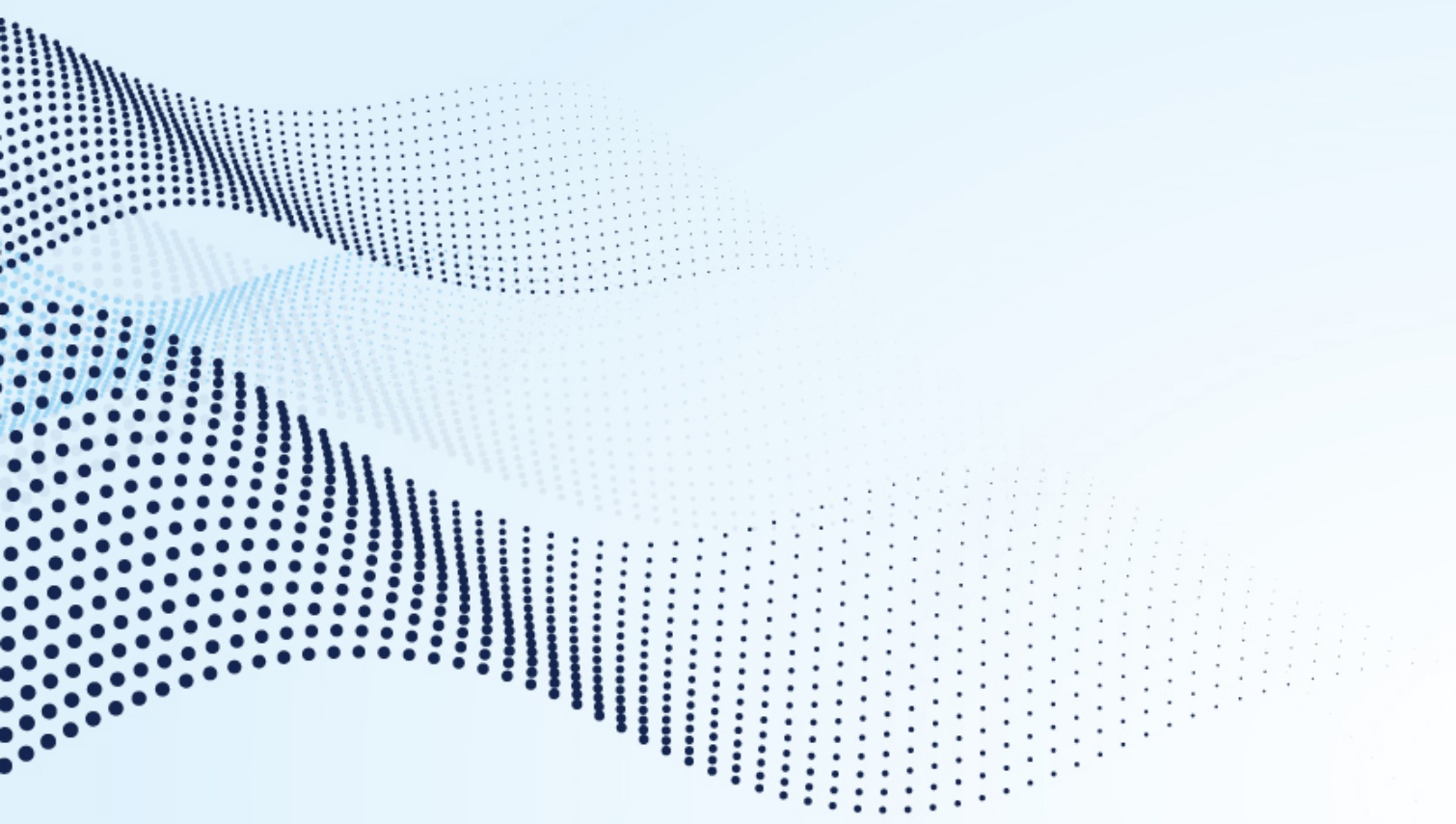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5,365,650 元目前已發行股總股數：112,536,56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9/4/2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數	比例	持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6.06.21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穎昇	106.06.21	11,996,000	10.66%	11,996,000	10.66%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106.06.21	6,377,052	5.67%	6,377,052	5.67%
董事	光友(股)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	106.06.21	2,405,000	2.14%	2,405,000	2.14%
董事	郭瑞嵩	106.06.21	0	0.00%	0	0.00%
董事	張崇德	106.06.21	0	0.00%	0	0.00%
董事	王耀庭	106.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06.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于祖康	106.06.21	0	0.00%	0	0.00%
<b>全體董事持股合計</b>			<b>20,778,052</b>	<b>18.47%</b>	<b>20,778,052</b>	<b>18.47%</b>
監察人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6.06.21	4,771,631	4.24%	4,771,631	4.24%
監察人	吳統雄	106.06.21	0	0.00%	0	0.00%
監察人	葉文中	106.06.21	0	0.00%	0	0.00%
<b>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b>			<b>4,771,631</b>	<b>4.24%</b>	<b>4,771,631</b>	<b>4.24%</b>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TiS**

**TECO Image Systems Co., Ltd.**